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32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利志鴻

代 理 人 顏子涵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A 0 1自民國一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中午十二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0,000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及第16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已知積欠債務達358,971元，有不能清償之情事，且曾於民國114年5月間，向最大債權銀行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請求共同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惟協商不成立。又聲請人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0,000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准予裁定更生等語。

三、經查：

（一）聲請人之上開主張，有本院調解程序筆錄在卷可參，堪認聲請人已依消債條例之規定聲請前置調解未能成立。又聲請人陳報其積欠債務部分，業據其提出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1至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保災保被保險

01 人投保資料表為證，亦有債權人提出之陳報狀附卷可查，堪
02 信為真實。而聲請人曾與債權人調解不成立，則其聲請本件
03 更生程序，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
04 評估是否已不能維持符合人性尊嚴之最基本生活條件，而有
05 「不可歸責於己事由致履行有困難」、「不能清償或不能清
06 償之虞」等情。

07 (二)關於聲請人現在收入部分，聲請人主張其現從事搭設廣告看
08 板，並無固定雇主，平均每月所得為33,538元乙節，有工作
09 收入切結書附卷可參，堪信為真。聲請人之支出部分，聲請
10 人稱每月必要支出18,600元，雖未提出全部單據供本院審
11 酌，惟低於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以115年衛生
12 福利部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之數額18,618元，
13 堪信為真實。又聲請人主張其扶養父親、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14 1名，分別為43、72、99年出生之人、於111年及112年無所
15 得、名下無財產等節，有戶籍謄本、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
16 查詢清單、111年及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為
17 憑，堪信聲請人之未成年子女確有受聲請人扶養之必要。而
18 上開扶養父親義務應由聲請人及其手足共2人共同負擔，另
19 其父親每月領有國保老年給付2,563元、老人補助8,329元；
20 其配偶每月領有身障補助5,437元；其未成年子女每月領有
21 身障補助9,485元及生活補助6,825元，有存摺內頁影本、屏
22 東縣政府114年11月17日屏府社助字第1145212428號函在卷
23 可佐，此部分均應予扣除，是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規
24 定，以上開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聲請人應負擔
25 之扶養費為19,352元【計算式： $(18,618\text{元}-2,563\text{元}-8,329\text{元})\div 2 + (18,618\text{元}-5,437\text{元}) + (18,618\text{元}-9,485\text{元}-6,825\text{元}) = 19,352\text{元}$ 】，則聲請人主張低於上開金額之扶養費
26 9,000元，應屬確實。

27 (三)綜上，聲請人每月所得扣除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後，僅餘5,93
28 8元。而聲請人積欠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至少已達1,82
29 3,422元，有前置調解債權明細表可稽，堪認聲請人有不能
30
31

01 清償債務之情事，而有更生之原因。此外，本件查無消債條
02 例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所
03 為聲請，應屬有據，爰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04 四、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06 民事庭 法 官 李宛臻

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本裁定不得抗告。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10 書記官 張彩霞